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修订情况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市场需求疲弱，石油价格波动下跌。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平均结算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约2,300元/吨，跌幅约29%，进而引起公司聚酯薄膜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40.06万元，降幅10.14%，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稳定产销规模，增销特色膜和新产品，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低于原材料价格的降幅，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差价同比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587.90万元，增幅14.83%，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在此特殊时期，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业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将业绩指标由营业收入增长率修订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p> <p>.....</p> <p>第二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低于 25%的，出售此部分已解锁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前述资金总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p> <p>第三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低于 35%的，出售此部分已解锁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前述资金总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p> <p>.....</p> <p>第二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第二批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25% 或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50%。若未达成绩效考核指标，出售此部分已解锁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前述资金总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p> <p>第三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第三批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35% 或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61%。若未达成绩效考核指标，出售此部分已解锁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前述资金总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p>
---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也将同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事项已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批指引 4 号》）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相关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有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修订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批指引 4 号》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指标进行修订，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